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55/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2/2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9月18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署理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曹萬泰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周錦玉小姐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規劃3
何小萍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梁焯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思匯有限公司

行政總監
陸恭蕙女士

顧問
Jeremy KIDNER先生

香港規劃顧問協會有限公司

主席
李禮賢先生

香港規劃師學會

副會長
鄧文雄先生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梁士倫博士

環境保護主任
胡麗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456/02-03(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對公眾意見書的回應)

II. 會見團體代表

(立法會CB(1)2390/02-03(03)號文件——香港規劃顧問協會有限公司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390/02-03(05)號文件——香港規劃師學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390/02-03(10)號文件——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2003年8月22日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390/02-03(07)號文件——香港律師會2003年8月25日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390/02-03(09)號文件——城市觀察組2003年8月22日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451/02-03(01)號文件——環境諮詢委員會2003年7月26日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451/02-03(02)號文件——香港工程師學會2003年8月12日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456/02-03(02)號文件——各個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摘要)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所提各項事宜作出書面回應，尤以一些主要事項為然。政府當局答應此事。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主要事項如下：

- (a)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獨立性和公正——城規會及轄下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和秘書，應否由公職人員擔任；

- (b) 行政長官的權力 —— 就行政長官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規劃過程中可行使的權力而言，《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與2000年的《城市規劃條例草案》有何分別；
- (c) 提出司法覆核的機會 —— 條例草案將決策權移交給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否局限就城規會的決定尋求司法覆核的機會；
- (d) 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 在制訂圖則和修訂圖則的過程中，對政府與私人機構所提申請的處理方式為何會有所不同；據一團體所述，在修訂圖則的申請中，有95%以上是由政府提出的；及
- (e) 分階段修訂《城市規劃條例》 —— 應否加速進行《城市規劃條例》其他方面的修訂工作，以及在現階段修訂中處理一些基本事項，例如城規會的獨立性和透明度。

政府當局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比較2000年的條例草案和2003年的條例草案分別賦予行政長官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權力，以及說明2003年條例草案的有關係文對城市規劃過程的透明度會有何影響。

I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同意在**2003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會晤。

4. 會議在下午12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0月7日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9月1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34	主席	致序辭	
000235 - 002433	政府當局	簡介《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2003年條例草案”)	
002434 - 003256	思匯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意見書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3年9月19日送交委員參閱(立法會CB(1)2481/02-03(01)號文件))	
003257 - 005332	香港規劃顧問協會有限公司(“規劃顧問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390/02-03(03)號文件)	
005333 - 005817	香港規劃師學會(“規劃師學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390/02-03(05)號文件)	
005818 - 010915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世界自然基金”)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390/02-03(10)號文件)	
010916 - 010918	主席	政府當局回應團體代表的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須就團體代表所提各項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919 - 011302	何秀蘭議員 規劃顧問協會 主席	2003年條例草案(第11條)建議授權行政長官對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呈交的草圖作出修訂的理據。就行政長官在城市規劃過程中可行使的權力而言，關注到2003年條例草案與2000年的《城市規劃條例草案》(“2000年條例草案”)在此方面的分別	
011303 - 012445	劉慧卿議員 世界自然基金 規劃顧問協會 規劃師學會 主席	關注到應否加速進行《城市規劃條例》其他方面的修訂工作，以及在根據2003年條例草案作出的現階段修訂中處理一些基本事項，例如城規會的獨立性和透明度	
012446 - 013724	何俊仁議員 規劃顧問協會	城規會主席一職、該會運作的公開性和問責性	
013725 - 014324	石禮謙議員 規劃師學會 規劃顧問協會 主席	分階段修訂《城市規劃條例》所帶來的影響	
014325 - 020200	政府當局	澄清城市規劃過程，包括政府和城規會所擔當的角色，以及2003年條例草案所提建議的目的	
020201 - 020234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比較2000年條例草案與2003年條例草案分別賦予行政長官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權力，以及說明2003年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對城市規劃過程的透明度會有何影響	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說明有關事項
020235 - 020239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